

陆家嘴国泰鸿利鑫享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单条款为准。

封面文字：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单持有人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本产品”指我们提供的“陆家嘴国泰鸿利鑫享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产品，“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陆家嘴国泰鸿利鑫享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保险合同”，“被保险人”指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不含）前，或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

（1）以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日止，所应交保险费总额×下列《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两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较大值：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应交保险费总额×下列《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二）被保险人于年龄达十八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含）以后，且在交费期满后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最大值：

（1）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2) 以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日止，所应交保险费总额×下列《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保险金，为下列三项计算方式所计得金额的最大值：

(1) 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应交保险费总额×下列《给付比例表》对应的比例。

(3)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注：到达年龄=投保年龄+保单年度数-1

当年度保险金额：

本合同第n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 $(1+2.5\%)^{(n-1)}$ 。

本合同第n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当年度保险金额等于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 $(1+2.5\%)^{(n-1)}$ 。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应交保险费总额：以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日止，所应交保险费总额×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龄达七十周岁的合同生效对应日（不含）前，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并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因遭受航空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除按本合同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外，另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之和，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1、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总交保险费的2

倍。

2、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为本合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总交保险费的2倍。

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总交保险费：以本合同保险单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准，计算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日止，总交保险费×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如“效力中止”、“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三、投保规定

1. 投保范围：年龄介于0至70周岁，同时符合本公司其他承保条件
2. 保险期间：终身
3. 交费方式：年交
4. 交费期限：趸交、3年交、5年交、10年交
5. 等待期：无
6. 犹豫期：15日

四、分红产品投资策略

为确保保险产品核心的保障功能，我们将进行审慎的风险评估，选择稳健的投资标的，以固定收益产品为主，适度参与权益投资，维持稳定的投资收益率，与客户共同分享投资收益。

红利及红利分配方式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仅限于按会计年度核算后的分红保险业务年度总盈余，包含以下部分：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计算保险费预定利率之间的差异形成的部分。
2. 死差：本年度我们加强核保与经营管理带来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的差异形成的部分。
3. 上一年度未分配盈余及其投资收益。

二、红利分配及实现方式

本产品采用增加保险金额的方式分配红利，等同于现金红利分配方式中的购买交清保额形式。本合同因红利分配累积增加的保险金额即为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根据合同约定在以后各年度参加分红。

三、红利分配政策及分红水平影响因素

1. 我们本着稳健经营与成长，满足分红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原则，确定适当规模的可分配盈余。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在一个会计年度向保单持有人实际分配盈余的比例不低于当年全部可分配盈余的 70%。

2.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实际分红水平将受到若干因素的影响，如我们的投资经营状况、实际的死亡发生率等。

利益演示

陆先生今年 30 周岁，给自己投保了“陆家嘴国泰鸿利鑫享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年交保费 100000 元，交费期间 10 年，基本保额 792832.79 元，即可获得下列保险利益：

单位：元

保 单 年 度 末	被保 险人 年 龄	当年度 保险费	累计 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年度增 加红利保 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身 故保险金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航 空交通意 外身故保 险金	累积红利 保险金额 对应的现 金价值	当年度增 加红利保 险金额	累积红利保 险 金 额	累积红利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累积红利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航 空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累积红利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1	31	100,000	100,000	160,000.0	2,000,000.0	23,055.6	0.0	0.0	0.0	0.0	0.0	607.3	607.3	341.1	1,532.0	341.1
2	32	100,000	200,000	320,000.0	2,000,000.0	82,256.4	0.0	0.0	0.0	0.0	0.0	1,869.3	2,476.6	1,556.3	6,247.5	1,556.3
3	33	100,000	300,000	480,000.0	2,000,000.0	152,477.6	0.0	0.0	0.0	0.0	0.0	3,116.3	5,592.9	3,904.2	14,108.6	3,904.2
4	34	100,000	400,000	640,000.0	2,000,000.0	234,099.7	0.0	0.0	0.0	0.0	0.0	4,349.4	9,942.3	8,025.7	25,080.4	7,662.8
5	35	100,000	500,000	800,000.0	2,000,000.0	329,057.3	0.0	0.0	0.0	0.0	0.0	5,569.7	15,512.0	15,652.2	39,130.6	13,130.9
6	36	100,000	600,000	960,000.0	2,000,000.0	438,103.5	0.0	0.0	0.0	0.0	0.0	6,778.1	22,290.1	26,989.9	56,229.0	20,627.9
7	37	100,000	700,000	1,120,000.0	2,000,000.0	560,271.1	0.0	0.0	0.0	0.0	0.0	7,976.1	30,266.2	42,755.7	76,349.5	30,495.6
8	38	100,000	800,000	1,280,000.0	2,000,000.0	696,004.1	0.0	0.0	0.0	0.0	0.0	9,164.7	39,430.9	63,659.8	99,468.4	43,098.8
9	39	100,000	900,000	1,440,000.0	2,000,000.0	845,754.4	0.0	0.0	0.0	0.0	0.0	10,345.5	49,776.4	90,407.5	125,565.9	58,824.8
10	40	100,000	1,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1,009,981.8	0.0	0.0	0.0	0.0	0.0	11,519.5	61,295.9	123,700.0	154,625.0	78,084.2
20	50	0	1,000,000	1,400,000.0	2,000,000.0	1,285,213.7	0.0	0.0	0.0	0.0	0.0	13,187.6	185,473.6	327,513.0	467,875.7	300,658.3
30	60	0	1,000,000	1,643,883.3	2,000,000.0	1,643,883.3	0.0	0.0	0.0	0.0	0.0	15,097.9	327,627.7	679,309.8	826,473.6	679,309.8
40	70	0	1,000,000	2,104,114.8	2,000,000.0	2,104,114.8	0.0	0.0	0.0	0.0	0.0	17,291.4	490,425.1	1,301,544.1	1,237,146.4	1,301,544.1
50	80	0	1,000,000	2,693,340.2	0.0	2,693,340.2	0.0	0.0	0.0	0.0	0.0	19,803.7	676,875.3	2,299,413.1	0.0	2,299,413.1

保 单 年 度 末	被 保 人 年 龄	当 年 度 保 险 费	累 计 保 险 费	身 故 保 险 金	航 空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现 金 价 值	红利演示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当 年 度 增 加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航 空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当 年 度 增 加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身 故 保 险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航 空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累 积 红 利 保 险 金 额 对 应 的 现 金 价 值
60	90	0	1,000,000	3,447,340.0	0.0	3,447,340.0	0.0	0.0	0.0	0.0	0.0	22,681.3	890,416.9	3,871,630.6	0.0	3,871,630.6
70	100	0	1,000,000	4,411,670.5	0.0	4,411,670.5	0.0	0.0	0.0	0.0	0.0	25,977.5	1,134,989.7	6,315,570.7	0.0	6,315,570.7
75	105	0	1,000,000	4,990,105.4	0.0	4,990,105.4	0.0	0.0	0.0	0.0	0.0	27,801.3	1,270,299.1	7,995,287.9	0.0	7,995,287.9

保 单 年 度 末	被 保 人 年 龄	总保单利益（含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总 身 故 保 险 金	总 航 空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总 现 金 价 值	总 身 故 保 险 金	总 航 空 交 通 意 外 身 故 保 险 金	总 现 金 价 值
1	31	160,000.0	2,000,000.0	23,055.6	160,341.1	2,001,532.0	23,396.7
2	32	320,000.0	2,000,000.0	82,256.4	321,556.3	2,006,247.5	83,812.7
3	33	480,000.0	2,000,000.0	152,477.6	483,904.2	2,014,108.6	156,381.8
4	34	640,000.0	2,000,000.0	234,099.7	648,025.7	2,025,080.4	241,762.5
5	35	800,000.0	2,000,000.0	329,057.3	815,652.2	2,039,130.6	342,188.2

保单年度末	被保险人年龄	总保单利益（含红利）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总身故保险金	总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保险金	总航空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6	36	960,000.0	2,000,000.0	438,103.5	986,989.9	2,056,229.0	458,731.4
7	37	1,120,000.0	2,000,000.0	560,271.1	1,162,755.7	2,076,349.5	590,766.7
8	38	1,280,000.0	2,000,000.0	696,004.1	1,343,659.8	2,099,468.4	739,102.9
9	39	1,440,000.0	2,000,000.0	845,754.4	1,530,407.5	2,125,565.9	904,579.2
10	40	1,600,000.0	2,000,000.0	1,009,981.8	1,723,700.0	2,154,625.0	1,088,066.0
20	50	1,400,000.0	2,000,000.0	1,285,213.7	1,727,513.0	2,467,875.7	1,585,872.0
30	60	1,643,883.3	2,000,000.0	1,643,883.3	2,323,193.1	2,826,473.6	2,323,193.1
40	70	2,104,114.8	2,000,000.0	2,104,114.8	3,405,658.9	3,237,146.4	3,405,658.9
50	80	2,693,340.2	0.0	2,693,340.2	4,992,753.3	0.0	4,992,753.3
60	90	3,447,340.0	0.0	3,447,340.0	7,318,970.6	0.0	7,318,970.6
70	100	4,411,670.5	0.0	4,411,670.5	10,727,241.2	0.0	10,727,241.2
75	105	4,990,105.4	0.0	4,990,105.4	12,985,393.3	0.0	12,985,393.3

注：

1. 红利水平采用保证利益演示和红利利益演示 2 种水平进行演示，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

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本产品办理保全变更后，红利金额不再适用该示例。本产品退保或减保，会造成红利的损失。

2. 上述利益演示数据可能存在舍入误差，实际以保险合同为准。

犹豫期及退保

您（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并书面签收的次日起 15 日内为犹豫期。如果认为本合同确实不适合自己，您可以在犹豫期内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应向您退还所有已交的保险费。

您于书面签收保险合同的 15 日后（犹豫期后）退保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您（投保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包括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积红利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各保险单年度末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如保险合同上所示。

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您于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陆家嘴国泰鸿利鑫享至尊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其他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

一、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分配红利。

二、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可能会影响您的保单权益。

三、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您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可能会影响您的保单权益。

四、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

五、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及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者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欠款，我们先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

六、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相关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我们对超过限额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